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堂堂综 A（2020）第 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二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关于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 020 号）要求，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我所”或“深圳堂堂”）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能国际”）聘请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现回复如下：

**二、关于前后任会计师沟通**

你公司未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中披露深圳堂堂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请深圳堂堂说明：在接受委托前，是否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并对沟通结果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深圳堂堂回复】**

在接受委托前，深圳堂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育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富风与公司相关人员在深圳堂堂会议室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向公司相关人员提交加盖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后任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函》和《后任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至今尚未收到超能国际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回函。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